



晋江经济报微信公众号



晋江新闻网微信公众号

高举旗帜牢记嘱托 勇担使命砥砺前行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尹力代表中共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赵龙主持 529名代表出席



据福建日报 山海今朝风日好，八闽奋进正当时。昨日，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福州隆重开幕。529名来自全省各地、各条战线的代表，肩负着全省230多万名党员的重托，昂首步入福建会堂。

尹力代表中共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旗帜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砥砺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报告。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聚焦聚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创造高品质生活，全

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福建会堂内灯光璀璨，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上方，由镰刀和锤头组成的金色党徽高悬帷幕中央，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会标格外醒目。会场二层眺台上，“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标语，振奋人心。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尹力、赵龙、崔玉英、罗东川、张彦、周联清、李仰哲、邢善萍、庄稼汉、林宝金、崔永辉、郭宁宁、雷春美、吴惜林、宋鸿喜、王永礼、刘建洋、李建成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大会由赵龙主持。上午9时，会议开始。全场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赵龙宣布，本次大会应到代表534

名，实到代表529名，符合规定人数。

尹力在报告中指出，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一心、真抓实干，深入实施赶超战略，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完成了省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主要任务，推动新福建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主要体现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前一年实现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新冠疫情防控有序有效；以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发挥多区叠加优势，改革开放

不断深化；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文化强省取得丰硕成果；落实生态省建设战略，“清新福建”成为靓丽名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民主法治建设有序推进；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尹力强调，五年来，我们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历程，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国家部委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他代表十届省委，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乡亲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尹力强调，五年来，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做好福建工作，必须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扭住发展这个关键；必须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福建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扎实实为民办事解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强化以科技创新为

核心的全面创新；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尹力指出，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 and 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关心关怀福建发展，对福建的山山水水和父老乡亲有着深厚的感情。习近平总书记曾在福建工作十七年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开创了一系列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这些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对福建发展弥足珍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福建考察，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希望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一刻不放松推进党的建设，为福建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尹力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福建发展的总纲领总遵循。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全

面把握、融会贯通、深入落实，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爱戴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不断开创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新局面。

尹力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面临的巨大机遇和挑战。他指出，今后五年福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发挥福建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强化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居民收入，突出深化具有福建特点的改革、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突出加快乡村振兴、老区苏区发展，突出加强数字福建、海上福建和生态省建设，突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

(下转2版)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晋江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至10日在罗山召开，会期4天。

建议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晋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晋江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晋江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晋江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晋江市2022年预算。

4. 听取和审议晋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晋江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晋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晋江市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晋江市出席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 决定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

晋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定于2021年12月7日至10日在罗山召开。根据《晋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晋江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法正被限制人身自由和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和非外国籍的晋江市荣誉市民可持本市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所在单位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具证明，于2021年12月1日16:00前向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大会秘书处安排旁听相关全体会议。旁听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

特此公告。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1月26日

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于12月7日至10日召开

本报讯(记者 许洋洋) 昨日上午，晋江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晋江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林仁达、王清龙、曾献礼、姚志强、林友竹出席会议。晋江市副市长陈希列席会议。会前还召开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晋江市常委、组织部长陈友爱到会介绍相关人事安排与任职人员情况。

会议决定，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2月7日至10日

召开。

会议传达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泉州市委常委会、晋江市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审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关于晋江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据悉，2021年，晋江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了22件为民

办实事项目，涉及医疗养老、教育文体、便民服务、宜居环境、关爱困难群体、城市建设管理等多个领域。在晋江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推动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已有8个项目完成任务，8个项目基本完成，6个项目按时序推进，年前可完成任务，累计完成投资9.63亿元。

会议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审议晋江市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的辞职请求，并作出相应决定；讨论决定召开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将于12月6日至9日召开

本报讯(记者 沈茜) 昨日，十三届晋江市政协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经会议协商通过，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2月6日至

9日召开。

当天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通过十三届晋江市政协部分工作机构领导任免名单和政协第

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晋江市政协领导许宏程、张淑语、张汉杰、吴丽婷、林庆峰、叶荣宗出席会议。

关于召开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1月26日政协第十三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政协第十三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至12月9日在晋江市区召开，会期4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三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三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大会发言(政协参加单位、联络组、委员代表发言)；

4. 听取并讨论晋江市人民法院工作通报和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通报；

5. 列席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议程，听取并讨论晋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6. 听取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7. 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8. 选举事项。